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2-029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6,31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本次质押数量27,0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194,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5.72%。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丽芬女士、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合并持有公司股份610,441,4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23%,合并已质押股份475,89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96%。

2022年5月9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阳光集团	是	27,000,000	否	否	2022/5/6	2024/4/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93%	1.51%

阳光集团本次质押用于银行贷款的担保,银行贷款用于生产经营。

2.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阳光集团	226,311,454	12.69%	167,000,000	194,000,000	85.72%	10.88%
陈丽芬	148,181,020	8.31%	45,941,020	45,941,020	31.00%	2.58%
郁琴芬	144,300,000	8.09%	144,300,000	144,300,000	100.00%	8.09%
孙宁玲	91,648,980	5.14%	91,648,980	91,648,980	100.00%	5.14%
合计	610,441,454	34.23%	448,890,000	475,890,000	77.96%	26.69%

上述股东已质押和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和冻结股份为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阳光集团	0	0	0	0
陈丽芬	26,590,000	17.94%	1.49%	3,573.70
郁琴芬	144,300,000	100%	8.09%	30,000
孙宁玲	0	0	0	0
合计	170,890,000	27.99%	9.58%	33,573.70

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

2.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如出现平仓风险,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阳光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是用于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

5.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195387.3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经营范围:饮料生产;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服饰研发;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设备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25.78	107.85	73.04	98.59	117.93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26.17	106.08	72.42	98.28	120.09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119.93	7.44	21.47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33.18	2.08	5.70

6.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47.76%	1.58	1.23	0.22	银行贷款115亿	无	无

7.截至目前,阳光集团未发行债券。

8.阳光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9.阳光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拥有大量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不存在偿债风险。

10.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与阳光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元)
江苏阳光	阳光集团	房屋建筑物	642,201.83
阳光集团	江苏阳光	土地使用权	2,316,514.32

阳光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担保,为正常经营需要所开展的相关业务,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阳光集团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阳光集团提供担保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阴金帝	阳光集团	30,000	2021年6月23日	2022年6月22日
江苏阳光	阳光集团	10,000	2020年8月13日	2022年8月12日
江苏阳光	阳光集团	10,000	2021年8月19日	2022年8月8日

11.质押风险情况评估阳光集团股权质押主要是用于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向银行的借款做的追加担保,非主担保物,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如出现平仓风险,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2-024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议案已获全体董事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应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六名。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应飞军先生、严鹏先生、应莹女士、赵忆波先生、徐日光先生、叶平先生、周国华先生、杨宇艇先生、苏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周国华先生、杨宇艇先生、苏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王年成先生、周国华先生、赵秀芳女士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对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提名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应飞军先生、严鹏先生、应莹女士、赵忆波先生、徐日光先生、叶平先生、周国华先生、杨宇艇先生、苏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周国华先生、杨宇艇先生、苏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应飞军:男,汉族,1964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稽查处处长、期货处处长,上海泽熙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候选人)严鹏:男,汉族,1979年生,硕士学历,曾任长江证券研究员,上海泽熙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研究员。现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恒科技,600288)监事长,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候选人)应莹:女,汉族,1979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银河证券宁波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赵忆波:男,汉族,1970年生,硕士学历,经济师,曾任马丁可利基金投资经理和纽银梅隆西部基金公司基金经理,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副总监,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恒科技,600288)副董事长,中科大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候选人)徐日光:男,汉族,1971年生,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艾维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艾维琪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宁波艾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候选人)叶平:男,汉族,1962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宁波红光家电商店总经理。现任宁波市华禾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国华:男,汉族,1960年生,中共党员,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汇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19)监事会主席。现任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90)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288)独立董事,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宇艇:男,汉族,1978年生,中共党员,天津商业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曾任浙江之星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288)独立董事,浙江宇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欣:女,汉族,1974年生,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百事集团全球总部内部审计,宜家集团中国区财务经理,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5月25日(周三)下午14:00分,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2-025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正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一人,股东单位推荐监事二人。经与公司股东协商,提名徐正敏女士、姚佳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徐正敏:女,198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安能利塑胶(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58)董事会秘书。现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监事,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

姚佳蓉:女,1987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经理,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现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已选举钟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职日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相同。

钟山:男,汉族,1977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浙江工业大学工程硕士。曾任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百批发站办公室副主任、电脑部主管,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公司党委委员,宁波置业发展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2022-026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5日

至2022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1.01	董事候选人:应飞军	√
1.02	董事候选人:严鹏	√
1.03	董事候选人:应莹	√
1.04	董事候选人:赵忆波	√
1.05	董事候选人:徐日光	√
1.06	董事候选人:叶平	√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国华	√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宇艇	√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欣	√
2.00	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2.01	监事候选人:徐正敏	√
2.02	监事候选人:姚佳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5月10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7	宁波中百	2022/5/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时间:2022年5月24日(上午 9:30—下午 4:30)

4、登记地点:宁波市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公司办公室。

5、本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6、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7、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315000

联 系 人:严鹏、丛辰捷

联系电话:0574-87367060

联系传真:0574-87367996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应飞军			
1.02	董事候选人:严鹏			
1.03	董事候选人:应莹			
1.04	董事候选人:赵忆波			
1.05	董事候选人:徐日光			
1.06	董事候选人:叶平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国华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宇艇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欣			
2.00	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1	监事候选人:徐正敏			
2.02	监事候选人:姚佳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22-01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股票于2022年5月5日、5月6日、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前述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完结,仍处于司法重整阶段,其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22年5月9日,公司股票交易在最近3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25.09%,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5月6日、5月9日连续 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函的方式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会稽山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7,541,802.7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97,246.7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343,636.4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49%;每股收益0.16元,同比上年同期下降11.11%。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第1点”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2022年4月15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精功集团管理人综合前期预招募的相关情况,考虑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确定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中的 14,915.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本次意向投资人尽调的报名时间自2022年4月15日至5月15日17时止;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于2022年5月25日17时前向管理人缴纳竞选保证金和提交竞选文件。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经公司向精功集团及管理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工作中,精功集团及管理人不存在涉及会稽山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程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意向投资人报名信息对外泄露的情形。

2、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5月6日、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25.09%(分别为5.6%、12.13%、7.36%),成交总额累计18.19亿元(分别为3.83亿元、8.84亿元、5.52亿元),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有明显提升,成交量有明显放大。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控股股不稳定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其所持有会稽山股份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前述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044、2019-055、2019-064、2019-074、2019-075、2019-091、2019-093、2020-014、2020-035、2021-019、2021-025、2022-00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完结,仍处于司法重整阶段,其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公告编号:2022-036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726,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51%,其中质押股份数量13,500,000股,质押数占其总持股数比例68.4354%。

赤天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阳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467,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609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赤天化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在18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9,726,64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651%,减持价格预计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根据减持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自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进行(即2022年 5 月 31 日起的 180 天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9,726,644	1.1651%	IPO前取得:19,726,64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26,644	1.1651%	赤天化集团系渔阳公司控制的企业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447,733,356	26.4441%	
	合计	467,460,000	27.609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62,566	2.8859%	2021/6/7 ~ 2021/11/23	2.86-3.89	2021年5月14日

注1: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10月18日期间,赤天化集团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162,566 股,其中包含2021年10月1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赤天化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330万股过户至陈国田,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注2: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23日期间,赤天化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91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19,726,644股	不超过:1.16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726,644股	2022/5/31 ~ 2022/1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注:1赤天化集团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9,726,64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651%,减持价格预计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注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减持发生日之前十五个交易日预先披露,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赤天化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赤天化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2-037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收到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9日,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吴洪艳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关于对吴洪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经查,吴洪艳于2021年1月至今任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吴洪艳配偶陈月明通过其个人账户在2021年12月16日买入公司股票后在2021年12月17日卖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且已主动向公司上缴前述交易获得的全部收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为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吴洪艳本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吴洪艳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本人及直系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坚决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

吴洪艳女士对本次《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表示无异议,对于本次交易给公司和市